罪犯李富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9号

罪犯李富龙，男，195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231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富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2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6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执字第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5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3次，累计扣110分，经

民警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8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041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4489.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0年

12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3425分。违规扣分13次，累计扣110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